

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吉峰

编制单位：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吉峰

建设单位：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邮编：315400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回龙村西华 61 号

编制单位：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邮编：315400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回龙村西华 61 号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回龙村西华 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余姚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 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9.09%
实际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9.0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p> <p>7、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3]080 号）（2013 年 4 月 7 日）；</p> <p>8、杭州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杭环景检 2021H12001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L）
PH	6~9
COD	500
SS	400

表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L）
NH ₃ -N	35
TP	8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回龙村西华 61 号，厂区外四邻关系：东侧为宁波格莱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南面隔河道为五车堰村农居；西面隔河道、空地为五车堰村农居；北侧为宁波富华阀门有限公司。

经余姚市发改局 2012 年 12 月 11 日备案登记(余发改备[2012]170 号)，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在竞拍所得的 3466m² 黄家埠五车堰村国有土地上，新建厂房 4000m²。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规模为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2013 年 3 月，公司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为该项目编制了《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4 月 7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3]080 号）。

本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车间 8 小时单班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食堂未投入运营，本项目不设食宿。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15	15	/
2	钻床	7	7	/
3	仪表车	18	18	/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单位 t/a

序号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铜棒	240t/a	240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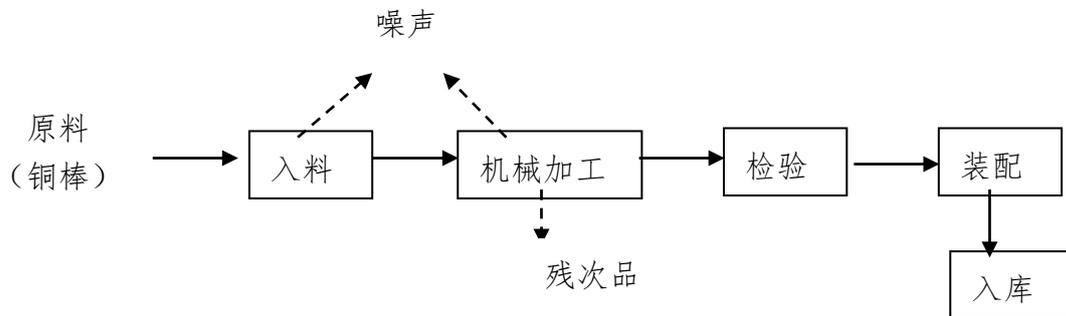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以机械加工、装配为主。企业外购铜棒，经仪表车床、数控车床及钻床等机械加工成客户所需的五金零部件，最后经人工检验合格后装配，再入库。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仪表车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屑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员工生活产生，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铜边角料产生量为，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表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11.4	11.4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废铜屑	投料	一般废物	2.4	2.4	物资公司回收	物资公司回收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新建厂房 4000m²，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建成投产后，规模为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I343-2010)后排入区块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级 B 标准后排放。

(2) 固废影响结论

废铜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经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结论

本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厂界约 40m(距机加车间西南侧约 50m),及南侧外约 50m (距机加车间南侧约 70)的五年五车堰村居民。通过以下措施：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平时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因磨损而使设备喝声增大；厂区靠南、西侧的车间外墙应采取实墙封闲措施以确保建筑物隔声效果；在生产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建议将高噪声设备（钻床等）布置在区的东北侧，钻床、车床等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在设备运行时，尽量不要开启西南侧的门窗等；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建议机加车间 18:00 后停止作业，要求 22: 00 以后禁止作业。

企业采取上述措施，南、四侧厂界噪声可达 2 类标准，此他侧厂界场噪声可达 3 类标准。经建筑隔声和距高衰减，对最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4) 审批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承(2010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姚江平原生态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1 3-10281B05),为限制准入区，本生态环境功能小区的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为严格限制开发利用方向，以农

业生产为主，禁止新增榨菜腌制等高污染农产品加工企业及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本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生产设备、照明电器等均不使用非清洁能源，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固废资源化、安全化、无害化处理；经分析，项目上马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本项目如改变工程内容及规模，应重新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如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本局研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余姚市黄家坤镇五车堰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数控车床、钻床和仪表车)和装配，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在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沈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场界噪声排放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 90)中规定。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

(2) 厂区合理布局，科学布置各高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隔声降噪、防震措施。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作业。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处理措施、要求和建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类(西、南侧)和 3 类排放标准限值。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落实治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一 级 标准后排放。

(4)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5) 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7) 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 项目建设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准正式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 2104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为水质监测分析。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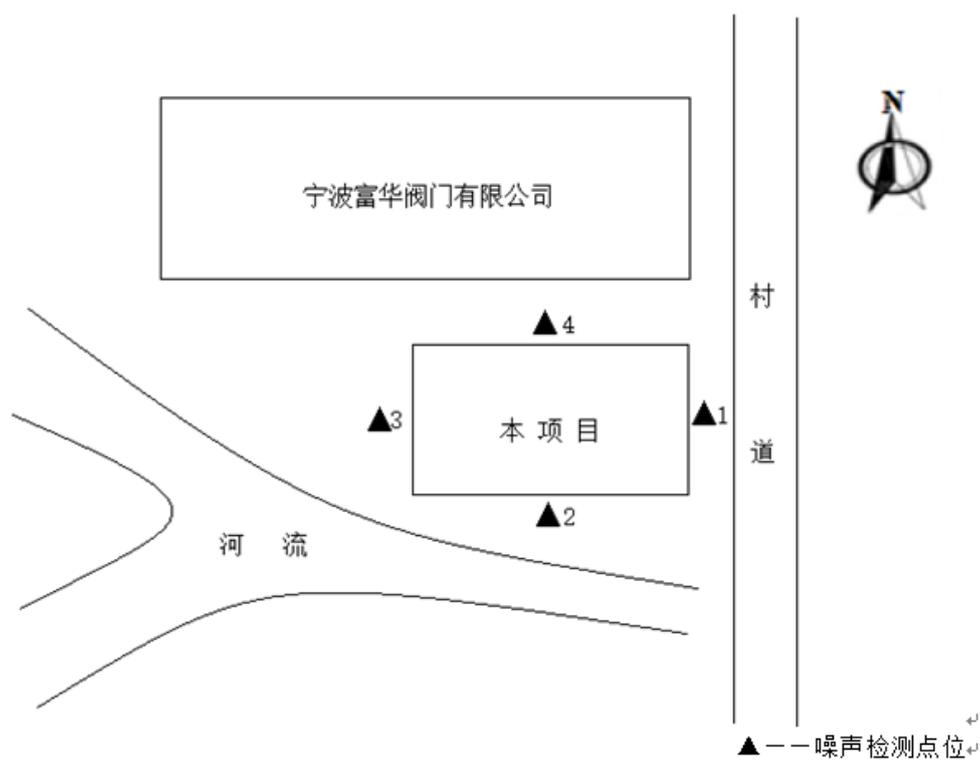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

2、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1.25%~95%，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2月1日		12月2日	
五金件	套	120万	4000	3800	95%	3650	91.25%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12月1日	12月2日
1	数控车床	15	15	15
2	钻床	7	7	7
3	仪表车	18	18	1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12月1日				12月2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总排口	pH 值	7.17	7.69	7.35	7.23	7.39	7.36	7.23	7.1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1	153	166	159	172	169	171	159	500	达标
	悬浮物	79	84	77	88	94	87	83	90	400	达标
	氨氮	2.45	2.07	2.54	2.37	2.39	2.33	2.17	2.20	35	达标
	总磷	1.01	0.98	1.31	1.21	1.19	1.17	1.20	1.24	8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 3 级限值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起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2月1日	58.0	65	达标
	12月2日	58.9	65	达标
厂界南	12月1日	56.8	60	达标
	12月2日	58.0	60	达标
厂界西	12月1日	56.5	60	达标
	12月2日	58.1	60	达标
厂界北	12月1日	56.4	65	达标
	12月2日	58.3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项目昼间厂界南、西侧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东、北侧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东、北侧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南、西侧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屑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员工生活产生，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铜屑收集后外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五金件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3]0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25%~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9.09										
	实际总投资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9.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59		其他（万元）		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28												
	化学需氧量										0.046												
	氨氮										0.004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3]080号

经本局研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五车堰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数控车床、钻床和仪表车)和装配。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在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场界噪声排放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规定。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

2、厂区合理布局,科学布置各高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隔声降噪、防震措施。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作业。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处理措施、要求和建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南侧)和4类排放标准限值。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落实治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4、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5、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7、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项目建设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准正式生产。

经办人(签字):吴洪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年 10月 31日
至 2024年 10月 31日

许可证编号：浙 余建排 字第 4997 号

发证单位（盖章）
2019年 10月 31日



余姚市宏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监测日产量报表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2月1日		12月2日	
五金件	套	120万	4000	3800	95%	3650	91.25%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12月1日	12月2日
1	数控车床	15	15	15
2	钻床	7	7	7
3	仪表车	18	18	18